

康保險法所補充不足而定細項規則，未經過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之程序，並非為法律位階，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能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且健保局實務中竟以施行細則之規範為主，顯然有違悖母法之規範，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快改正此瑕疵，以免徒增民眾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有不足之處為補充事項而訂定之，其制定範圍不得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授權範圍，亦不得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施行細則並未經過通常法律制定之程序，其效力自然不能超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二、檢視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也就是說，在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之情況，其投保金額係依施行細則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而非依照法律規定依照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顯見細則規定大於本法規定。
- 三、實務上，全民健康保險局亦不遵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為遵行規定，此已違背法律效力及位階之規定，顯見健保局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才是遵行之規範。為糾正此一瑕疵，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速改正此一情況，以免使民眾權益受損。

(七十五) 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除了經常性的治安與交通業務外，尚有許多臨時性的勤務，如防搶、防飆、取締酒駕等，而高雄基層員警不足的問題日顯，警察局編制有 8,471 人，預算員額有 7,504 人，實際用人卻只

有 6,758 人，但 100 年至 101 年合計退休人數卻高達 553 人（占預算員額 7.3%）。駐紮高雄仁武區負責南部地區機動警力的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現有員額達 960 人，過去亦曾常駐高雄市協助維護治安，在高雄警力面臨青黃不接之際，建請行政院調度保五警力常駐高雄各分局，協助日常勤務，讓警力可充分運用，全力投入打擊犯罪，以維護高雄的治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至 102 年 2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編制員額為 9 萬 2,794 人，預算員額為 7 萬 3,960 人，現有員額為 6 萬 7,638 人，預算缺額總數為 6,322 人，高雄的預算缺額人數為 746 人，佔全國缺額總數 11.8%。
- 二、在公務員退休制度從現行的「75 制」更改為「85 制」後，警界掀起退休潮，使得警力缺口有擴大之勢。以高雄各分局為例，現有員額多在 200 至 350 人之間，但 100 年退休人數為 285 人，101 年則為 268 人，每年退休的人數將近一個分局的編制，警力不足問題，亟待正視。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近年國片復興，從「海角七號」、「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雞排英雄」、「大尾鱸鰻」等片，均在南部創下極佳的票房，而在高雄拍攝的「不能沒有你」和「女朋友男朋友」，更在金馬獎等影展榮獲大獎；不論是做為取景拍片的基地，或是觀影人口，加上市府已訂定之各項獎勵輔導措施，在在顯示高雄發展影視產業具備良好的條件。而 99 年 5 月行政院新聞局的「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原敲定在新莊副都心興建主館（北館），另在高雄內惟埤文化園區設南館，但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聞局併入文化部後，101 年 5 月文化部卻主動函請經建會緩議此案，致該計畫延宕至今。本席認為「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既是新聞局核定的中程計畫，文化部承接該局之業務，本應匡列預算據以推動，不宜因組織改造而任意變更、中斷計畫，建請文化部應盡速將「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重送經建會審議，其中南館所需之經費，仍依原規劃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以利高雄全面營造電影產業發展的優良環境，特向行